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 3、細正 2、細正 3、細南 3」等 4 案
- 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43 地號郵政用地申請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案內編號「細山 3、細正 2、細正 3、細南 3」等 4 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三、計畫緣起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

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於 108 年底辦理公開展覽作業，經臺北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市府爰依 111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15 次會議決議就超出原公開展覽之範圍，主要計畫計 9 案，其中涉及細部計畫等 4 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本案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690894 號函送到會。

(二)市府於 11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召開兩場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5 件(詳後附綜理表)。

七、辦理歷程：

(一)本案前經市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1 月 21 日來函表示因部分陳情議題涉及相關權責單位待協調方案內容，請本會暫緩審議。

(二)後以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3037846 號函檢送資料到會。

決議：

一、本案編號細南 3 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本次新增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		
編號	重1	陳情人	關○興
位置	<p>【細南3】</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公展內容細南3土地使用分區為社福機關用地，政府圈地開發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個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土地由政府徵收土地，或制定限期開發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開發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利益。</p>		
市府回應說明	<p>一、案址係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擬定細部計畫，原主要計畫擬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考量本市人口高齡化，確有充實長照等衛生福利及社會福利之需求，故規劃案址朝向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複合使用之規劃，故主要計畫「主南3」擬調整變更為「衛福及機關用地」，併同擬定細部計畫「細南3」。</p> <p>二、為引入民間投資，案址得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等相關規定，投資興建地區醫療設施、日間照顧暨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等社會福利設施。再依本府衛生局112年5月26日北市衛長字第1123118456號函（略）：</p>		

	<p>「.....區域1由市府辦理徵收，並請新工處協助提供專業建議，衛生局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後續視財務分析狀況決定開發模式。.....」，故後續案址開發方式等節，除得由民間投資興建外，後續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視財務分析狀況決定採徵收或其他開發模式，並得分期分區辦理。</p>		
委員會 決議	<p>一、本案編號細南3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本次新增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p> <p>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編號	重2	陳情人	佳○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細南3】(同上位置圖)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案件主旨： 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47、454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佳華康健股份有限公司，陳請調整本細部計畫擬定編號「細南3」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南3」）之使用強度，將其恢復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所訂定機關用地容積率400%，並允調整建蔽率至60%。陳情人願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投資興建地區醫院、日間照顧暨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等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公共建設。</p> <p>具體內容： 一、由110年內政部以及衛福部統計資料得知，臺北市老年人口比例高居直轄市首位（19.97%），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卻敬陪末座（35.26%）。依市政相關新聞稿指出，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尚有3,000床缺口有待民間業者與市府戮力推動，身兼醫療與長照專業背景之陳情人認為，除長照床位數之提升，更可強化「醫養結合」</p>		

之經營模式，透過銜接醫療照護資源與養老生活服務，提升長者生活照料與康復關懷品質。

二、本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陳情人所有土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故擬續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以自有土地提供醫療與長照之服務，其中，業於111年9月16日向市府衛生局檢送醫院設立計畫書審查在案，並積極籌備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相關前置作業。

三、陳情人具有近20年相關從業經驗，深諳醫療衛生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爰配合建築師，就目的事業法令、經營策略及空間需求等，形成初步建築計畫，預計於地區醫院中，提供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各49床，及內科、外科門診、相關檢驗、手術、藥事等空間，服務南港區及長照機構住戶就近求診之需求，同時並設置3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提供長期照護床約600床（含公費安置床60床）以及日間照顧服務，傾力挹注本市長期照護資源缺口並促進醫療與照護資源整合，提供本市長者優良之公共設施。

四、為落實前開長照服務規劃，早日服務本市高齡人口、紓解地區照護壓力，陳情人提出以下兩點訴求，說明如下：

(一)陳請將容積率恢復至400%

1.依長照事業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規劃轉換本基地範圍中，地區醫院所需容積率約為100%，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所需容積率約300%，合計所需容積率約為400%，未抵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之基本規定。

2.本「主南3」用地係58年「擬訂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畫案」劃設為保護區，其後作為私營公車調度站使用迄今。「主南3」用地既非屬山坡地範圍，亦未坐落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現況地勢平坦，實無劃設為保護區之需要。其西側之中華科技大學校地則係於88年自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建蔽率35%、容

積率240%，故建議「細南3」使用強度設定應考量公共建設實際需用調整，始為合理。

3.復「主南3」用地於90年即因地勢平坦，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公車調度站、重度殘障訓練安置機構及精神病院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依當時事業需要，訂定容積率為120%、建蔽率為40%。惟市府交通局於107年表示無開闢公車調度站之需求，社會局則於同年表示因可開發樓地板面積過低，業已辦竣撤銷徵收，於南港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本府機關使用），取消指定用途註記。本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中，考量其地勢平坦，尚有市政建設相關使用需求，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4.參酌「主南3」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與陳情人營運長照機構需求，「主南3」原指定用途既已消滅，使用強度上亦經原需地機關表明設定過低、不利於開發利用，同時考量基地非屬山坡地或其他地質敏感區位，更與臺北市機關用地通案性使用強度以及陳情人提供公共設施所需使用強度相去甚遠。是以，似無不可回歸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之情事，故陳請委員同意將細部計畫擬定編號「細南3」社福及機關用地之使用強度比照機關用地辦理，恢復其容積率為400%。

(二)陳請將建蔽率調整至60%

1.為不影響臺北市軍人公墓既有山林及高速公路風景，考量本長照機構建築量體與周邊都市景觀之和諧，建請同時放寬建蔽率規定，將有助於適當降低建築物高度，融入周遭市區景觀，減少對周邊都市景觀衝擊。

2.醫院及長照機構使用者多數屬避難逃生弱勢族群，並長照機構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層為限，放寬建蔽率將允許陳情人提供較大建築平面，進而提升機構服務效率及安全性，適當降低量體高度，保障未來使用者之避難權益。

3.經建築師檢核，於設計建蔽率60%之情境下仍能兼顧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規定，陳請委員同意調整建蔽率為60%，以利維護整體都市景觀及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五、陳情內容若奉委員同意調整，使本投資公共設施具可行性，陳情人願切結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5年內，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並興闢完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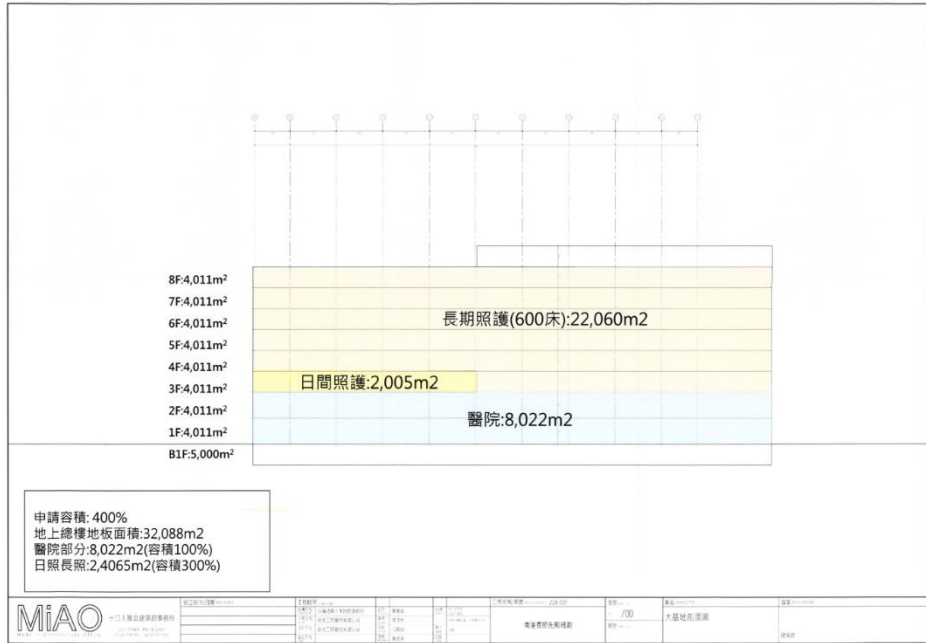
1.1/400基地配置圖

2.1/400剖面圖

3.量體模擬圖

4.醫院設立計畫書(與都計無涉，附件4不納入綜理表)





原建蔽率40%使較高量體造成景觀衝擊

建蔽率：40%
容積率：400%
樓層數：12F
樓高：45m



陳情建蔽率60%使量體較矮融入周圍景觀

建蔽率：60%
容積率：400%
樓層數：8F
樓高：30.6m

高○足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09 號
聯絡人：王安燕
電話：07-5881977
傳真：07-5881979
電子信箱：jaijen9181@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文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足字第 111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港寶島醫院設立計畫書，請鑒核。

說明：

一、隨文檢附南港寶島醫院設立計畫書乙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足

高 ○ 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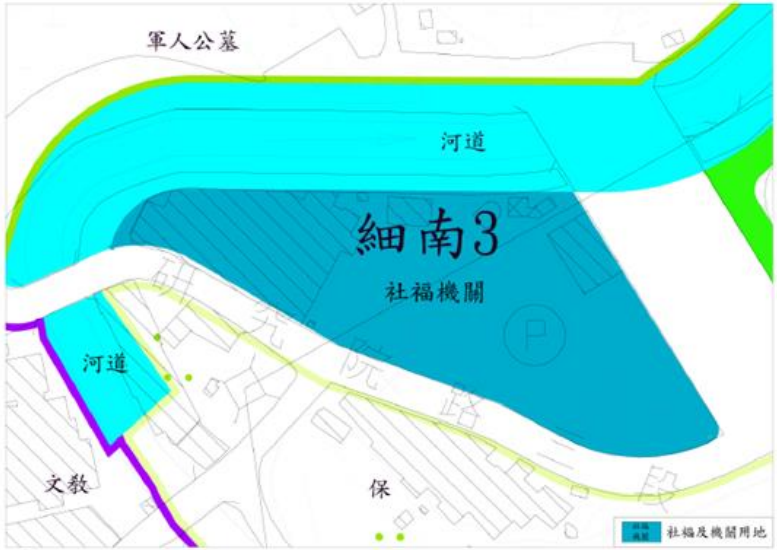
111年9月16日送件
足字=1113058161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考量案址朝向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複合使用之規劃，故主要計畫「主南3」擬由原規劃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衛福及機關用地」，「細南3」則配合擬定「衛福及機關用地」之使用規範。
- 二、依本府社會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71403 號函(略以)：「...本市南港區目前僅 1 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1 家護理之家及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量能尚須提升，確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之需求。」另本府衛生局以 111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長字第 1113160907 號函(略以)：「為因應本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門檻，現有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床數仍不足使用...故有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以滿足本市失能民眾長期照顧需求。」故陳情人擬投資地區醫療設施、日間照顧暨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符合本市公共建設需求方向。
- 三、由於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床數仍不足使用，倘民間具辦理意願，確能及時補充本市長照需求量；又陳情者

	<p>擬興闢地區醫院、日間照顧機構等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將能提升南港區及案址周邊社區之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具公共設施興辦之公益性與急迫性。</p> <p>四、至建蔽率、容積率乙節，案址經本府90年9月28日公告「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公車調度站、重度殘障訓練安置機構及精神病院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並訂定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後經本府107年12月17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本府機關使用）」，並維持原使用強度迄今，故未有容積率為400%情事。經衡酌本市未來長照需求量能尚須提升及機構設置之成本效益，得酌予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惟案址周邊環境多為保護區或屬低開發強度之第二種住宅區，案址範圍外之南側為山坡地及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而臨接寬度僅12公尺道路、且位於道路系統之末端，考量建物應與周邊社區及環境、景觀融合，以及衛福設施設置需求，建議擬定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25%。本細南3案變更範圍除得由民間投資興建外，本府衛生局亦評估財務分析狀況辦理徵收作業，且因土地面積較大，需陸續整合其他土地，故未來開發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p> <p>五、為求本案確實依都市計畫及本府核准後之事業計畫興闢公共設施，倘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府得禁止案址後續開發、建築行為。</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重3	陳情人	詹○中
位置	【細南3】(同上位置圖)		
訴求意見與建議	應付台北市老人化趨勢，擬改建老人長照安養社福機關用地，請問需要何時拆遷？如何補償原地主土地和建物？如何安置原住戶？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同編號重1、重2之市府回應說明。 二、 至拆遷補償部分，後續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視財務分析狀況決定採徵收或其他開發模式，並得分期分區辦理。</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1。</p>		
<p>編號</p>	<p>重4</p>	<p>陳情人</p>	<p>張○倩(代理人：洪○生)</p>
<p>位置</p>	<p>【細正2】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03地號</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本人為城中段二小段503地號地主，有關旨揭案細正2擬將中山堂廣場用地東側部分土地(延平南路)變更為六米計畫道路，本基地周邊均為商四用地，法定容積率為800%，若涉及變更為道路地，是否須依據土管#25規定，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三〇〇%者，以三〇〇%計。 本地號土地法定容積率由800%調降為300%，如此都市計畫變更案是否有損及人民財產權益 請貴都委會謹慎辦理</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查案址為第四種商業區，依本府74年1月8日公告「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規定：「面臨中山堂前廣場之建築基地得指定建築線及面向廣場建築」，考量案址周邊</p>		

	<p>地區得面向廣場建築，並得依本府都市發展局87年1月21日研商會議結論(略)：「該廣場得視為前述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計算容積率」。為保障原建築權益，臨接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築基地，其計算容積率之道路寬度，得計入廣場用地之寬度。</p>		
<p>委員會決議</p>	<p>同編號1。</p>		
<p>編號</p>	<p>重5</p>	<p>陳情人</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p>位置</p>	<p>細正3</p>  <p>細南3</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 7 月 20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00216970 號)

查旨案涉本署經營國有土地之變更案為審議事項一、細正 3、細南 3，本分署分別以 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900160830 號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332630 號函向貴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原則同意在案，請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取得。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
聯絡方式：廖竹鈞 (02)27814750#1505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 109001608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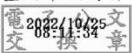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109 年 6 月 2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93002234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案涉本署經營國有土地，本分署業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900027040 號函復意見在案；另就新增提案涉本署經營國有土地含變更編號主士 4、主士 5、主文 4、主山 2 及細正 3 等案，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本：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廖竹鈞 (02)27814750#1505</p> <p>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33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貴局訂於111年11月2日及3日舉辦「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市5、主士6、主士8、主山2、主山3、主山7、主文4、主信4、主南5』等9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正2、細正3、細南3』等4案」說明會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貴局111年10月20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81518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同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690893號函辦理。</p> <p>二、查旨案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之變更案為主士5、主山2、主文4、細正3及細南3，本分署原則同意。</p> <p>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府 回應說明</p>	<p>敬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 1。</p>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計畫緣起：

本案位於文山區木新路三段以南、木新路三段 243 巷 4 弄以北，計畫範圍跨二個完整計畫街廓，鄰近景美女中。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物及舊違章建築物坐落錯亂，建物現況老舊窳陋，亦有計畫道路未開闢且被舊違章建築物占據之情形，亟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改善。

本計畫區部分土地屬 108 年 1 月 7 日市府公告「劃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 39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另依 107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50 次會議決議，為考量街廓完整性及整體開發效益，將前揭更新單元再納入北側街廓之實踐段二小段 583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併開發，共計 45 筆土地。

本案更新實施者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率，規劃將案內東西向未徵收開闢之 6 公尺計畫道路，等面積移設於本計畫案西側，移設方案經提 111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8 次會議研議決議原則同意，市府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本案位於文山區木新路三段以南、木新路三段 243 巷 4 弄以北，計畫範圍跨二個完整計畫街廓。

(二) 面積：5,151.37 平方公尺。

(三) 土地權屬：私有土地面積約 5,109.57 平方公尺(約佔 99.19%)，公有土地面積約 32 平方公尺(約佔 0.62%)，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 9.8 平方公尺(約佔 0.19%)，公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及羅東鎮公所。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2 年 6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123014262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12 年 2 月 7 日舉辦公展前公聽會。

(三) 市府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 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分區及用地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始得發布實施。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p>位置</p>	<p>實踐段二小段 613 地號土地</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第 1 次來文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12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23044865 號函轉該署 112 年 6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50007480 號函)</p> <p>旨案涉更新範圍內細部計畫內容調整，涉本署經營同小段 613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擬由「第一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再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按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價值評估基礎。</p>
<p>市府 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配合都市更新計畫併同變更都市計畫案。 2. 本案係以細部計畫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分區作為更新前權利價值之評估基礎，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估價應依權利變換計畫內容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結果為準。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第 2 次來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 7 月 20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00216970 號)</p> <p>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涉本署經管 613 地號國有土地,本分署亦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250007480 號函(詳第 1 次來文)向都發局表示同意變更並提供意見,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再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按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價值評估基礎有案。</p>
委員會 決議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分區及用地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始得發布實施。</p> <p>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審議事項三

案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43 地號
郵政用地申請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款
- 三、計畫緣起：

民生郵局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及新東街交叉路口西北側,現況 1 樓除作為郵政營業廳及郵政處理空間外,尚有部分餘裕空間可多元活化使用,前經市府 111

年 11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80394 號函核准立體多目標作「商場」使用在案。

本案承租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新增「藥局」使用，經衛生局認定藥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屬「第 7 組：醫療保健服務業」，非屬「商場」使用範疇，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

四、基地位置及面積：

- (一) 基地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91 號。(松山區民生段 43 地號(部分土地))。
- (二) 郵政用地。
- (三) 面積約 153.52 平方公尺(1 樓東北側部分空間)。

五、本案係市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都規字 1123042832 號函送到會。

決議：本案同意松山區民生郵局一樓部分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增加「藥局」臨時使用。

貳、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7 次委員會議

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四川兼主任委員

紀錄：蔡立睿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兼主任委員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兼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請假)
	委員	王秀娟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娟	(請假)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游適銘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俊安 (莊政紅主任秘書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謝銘鴻 (楊欽文簡任技正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吳盛忠	台北通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溫靖儒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約僱助理工程員	蘇苡臻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技士	江唯慈	台北通簽到
衛生局	醫事科 科長	何叔安	台北通簽到
	食藥科 技正	林幸宏	台北通簽到
	長照科 臨僱管理員	陳宣融	台北通簽到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陳彥琳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黃以方	台北通簽到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台北通簽到
	主任秘書	謝明同	台北通簽到
更新處	股長	梁紹芳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林品均	台北通簽到
建管處	副工程司兼股長	李御嘉	台北通簽到
政風處(都發局 政風室)	科員	陳妙玲	台北通簽到
副主任委員 辦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2974748

第 807 次委員會議(府外)出席單位：

議案	單位	職稱	簽名
審議事項一： 公投通檢(細計)案內編號 「細山3、細正2、細正 3、細南3」等案	內政部營建署		王薈凱 會慶雅琳 邱和瑞
	國產署 北區分署		書回意見
審議事項二： 文山實踐細計案(配合都 市更新變更)	國產署 北區分署		書回意見
	宜蘭縣羅東鎮 公所		
審議事項三： 中華郵政 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洪信力 林敏敏 蔡智賢